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是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和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本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其他香港投資者公開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另行公佈除外。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並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認購時應繳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60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如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為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60港元，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回任何多繳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在征求有意投資者對根據國際配售購入股份所表示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會持續直至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即確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倘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且將告失效。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之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且擬致使股份乃按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為基準進行分配,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程度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着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分別在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在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認購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作實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僅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着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可予配發給成功申請人。所接獲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倘香港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供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分別增加至最多75,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及1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為(i)所述情況，若為(ii)所述情況則為40%及若為(iii)所述情況則為50%)。於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全權(但無任何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需求。倘(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不論倍數多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加最多50,000,000股股份(其不得超過向根據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所作的初步分配的兩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倘根據上文(i)或(ii)所載情況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0.50港元，即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導信HKEX-GL91-18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已經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彼等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彼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國際配售

已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初步提呈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國際配售方會進行。

分配

國際包銷商正就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徵求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可以發售價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一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此乃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不太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

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乃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將可能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目的在於藉由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一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7,500,000股股份及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4.1%。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市場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有關價格、數額及方式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以可能較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為高的水平釐定。有關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者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一旦進行，則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於穩定價格期間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述(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唯一目的是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因購買股份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我們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措施建立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股份倉盤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宣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此後再無穩定價格措施，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並不能保證股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刊登公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獲採取，可能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妥為進行。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First Oriental借入37,50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First Oriental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僅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
- 根據借股協議向First Oriental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First Oriental或其代名人；
- 該項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First Oriental作出任何付款。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於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後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57。